

I LINKS

Shanghai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500 South China Road
Shanghai 200001, P.R. China
Tel: (86 21) 3135 8600 Fax: (86 10) 8519 8600
E-mail: master@linkslaw.com
www.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公司。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物。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及存量转证

本销售环节销售费用以外发行费用以外非

发行费用以外发行费用以外非

和

和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8.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所提出上市的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发行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发行前, 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同时,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此外,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最后,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后,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后,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后,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后, 公司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司前次发行

润欣信息、领元

股份不在国家或地方人民，司于股份公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	------	-----------	------	-----------	------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

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增加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illegible]

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通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后三年内实施

股份
股份

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成为控股股东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通宇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宇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章程 3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款第11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之外，未发现其他影响发行的情形。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浩

2012年1月31日

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验资报告》第11条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1000万元。

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应胜可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3)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编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表日期	权利 范围
1	润欣 I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2013		
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2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4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5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6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7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8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9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10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软件	2013		

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 2013年4月 全部 润欣

(二) 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

日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15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分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大南路 2 号 2 栋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2 楼 2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2 楼 2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2 楼 2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中四道

60 号龙泰利大厦 2 楼 205 室, 建筑面积为 66.90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4. 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主借款利率为定价日起用的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代理合同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自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

第60462749 B02号《审计报告》第3.3.3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第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于2014年3月10日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60482149-1102 《公司法》

俗文化語彙

陳仁伯不款 系全無益前修德 其亦不款

五、位款：股份公：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费用报销款。 依群德员工支付

4) 案字第 20160319-003 号《案件报告》, 第

(2) 祖掘宅永华里1201

9806

[illegible]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25日)第一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10月)

决议、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合同

和诉讼仲裁案件、经营资质和许可、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侵权诉讼、

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九、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关于在沪上市企业开展“走出去”战略试点的意见》。发行在沪。

另外《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

特聘请本所律师于2014年6月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查阅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查阅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MCU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 (三) 工控MCU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 (四) 工控MCU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单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
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

附录 1 参考文献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律师核查 根据阳谷分公司提供的说明, 阳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DE VRIES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

通方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